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松 113 偵 542 字第 4454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慶雄告訴古振華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4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古振華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松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鄭博仁 決行

